**烟草企业业务外包**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服务项目：**

**甲方：**湖北中烟红安卷烟厂

**承包单位（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安卷烟厂（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湖北省红安县城关镇红金龙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为了加强对 　 项目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明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更好地落实《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2011）和《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防止安全、环境事故(事件)发生，确保双方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并依据《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YC/T 384-2018）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与范围：

（三）项目承包主要内容：

（四）项目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乙方项目安全负责人或作业现场安全负责人：　　　电话：

**第二条：承诺**

（一）甲方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和《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YC/T 384-2018）的要求，建立健全与之适应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制度，并保持有效运行。

2.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乙方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和《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YC/T 384-2018）的要求。

2.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与甲方相适应的职业健康和环保管理体系及制度、规范，并保持有效运行，确保完成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目标。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从业人员资质及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对项目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6.严格遵守甲方各级红黄牌制度，出现违规按红黄牌制度处理。

**第三条：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主体责任**

（一）甲方主体责任：

1.甲方应对乙方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及绩效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度的要求，定期组织对乙方项目作业现场及自主安全管理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月度业务外包费用中进行安全绩效考核兑现。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和制度，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条例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满足本质安全条件。包括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器具等和有效的安全操作规程。

4.甲方应加强生产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督促乙方整改和反馈。

5.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乙方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服务期前的安全、环境教育交底，教育交底的内容包括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规程，可能接触的危险源、环境因素及其控制措施，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置要求等，以及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相关事宜。

6.甲方应督促乙方进行生产作业现场风险辨识、评价及管控措施的制定，形成岗位风险辨识、评价及管控措施清单发放到各岗位，并做好告知和安全交底。

7.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所属从业人员的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对不听劝阻或情节严重的人员，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并按甲方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罚，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对主动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发生的乙方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8．当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权督促乙方在规时间内向当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二）乙方**主体**责任：

1.乙方应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面承担与外包服务相关（对应）的安全、环境主体责任和义务。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是 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

2.乙方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信息档案，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及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3.乙方应配备经过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专业培训，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资质，且有丰富经验的现场安全、环境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及所属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作业现场安全、环境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

4.乙方应编制年度安全、环境管理目标、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每半年对安全、环境目标管理工作进行统计分析、每年对安全、环境目标管理及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将年度安全、环境工作计划和总结报甲方备案。

5.乙方应当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所属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6.乙方应对所属新进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转岗人员的岗前、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取证和复审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安排其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新进人员、转岗人员未经过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一律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7.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备。

8.乙方在作业范围内发现很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隐患时，在事故隐患未得到及时治理时，应发出预警信息，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制定解决方案，同时由乙方按隐患整改方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整改不达要求时，应接受甲方下达的停工指令，直至事故隐患整改符合安全要求时，方能恢复生产作业。

9.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所属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安全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统一配备工作服和工作证件，在工作服和证件上标明乙方公司名称，并督促所属从业人员工作期间按要求规范穿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10.乙方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对职业危害作业人员进行健康监护体检，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健康监护体检、离岗后医学随访和应急健康检查五类，体检情况报甲方备案，费用自理。凡患职业禁忌症的所属从业人员和不宜从事实际作业工种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11.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对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严格执行审批许可制，并加强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监控。

12.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安全例会和各类安全活动，并按要求自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周”、应急预案演练、危险源辩识、环境因素辩识等各类安全活动，提高所属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13.乙方应每月组织召开内部安全、环境专题会议，掌握所属从业人员的思想和工作状态，分析、总结安全、环境工作情况，提出对策和意见，并告知甲方。

1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运行工作和安全文化建设活动，运用精益管理的思想指导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环境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15.乙方应按甲方6s管理要求，规范作业现场环境、原辅材料、设备设施及工机具等定置管理，落实预识预控措施，保障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工作环境，有效防止事故事件的发生。

**第四条：安全检查与考核**

1.甲方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作出处理意见。

2.甲方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方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履责及工作绩效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每年对乙方进行1次安全绩效评价。

3.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加强综合安全检查、专业（专项）安全检查、节假日和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乙方应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包项目相匹配的作业资质，保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若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第五条：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甲方应配置满足企业自救能力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

3.乙方应当编制与甲方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乙方应配置满足重点区域自救能力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

(二)事故报告：

1.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同时通报甲方负责人。

2. 当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规时间内向当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3. 甲方负责协助、督促乙方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工作。

(三)事故救援：

1.当发生一般事故事件时，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协力进行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开展应急救援。

(四)事故调查处理：

1.甲、乙双方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2.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调查组下达的处理结论，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应当承担的行政、法律和经济处罚责任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甲方。

4.甲方应当承担的行政、法律和经济处罚责任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第六条：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全面排查风险点。乙方要结合甲方开展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全方位、全过程排查乙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风险点，包括设备设施、操作行为、职业健康、环境条件、施工场所、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

2.确定风险等级。乙方要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先确定风险类别(物体打击、火灾、爆炸、中毒、坍塌、高处坠落等危险因素和高温、粉尘等有害因素)，要针对风险类别和等级，将风险点逐一明确管控层级(班组、岗位)，落实具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具体的管控措施。

3.风险警示。要交底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让每名员工都了解风险点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对策。

4.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要列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完善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台账，彻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问题。

5.加强应急管理。经常性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

**第七条：人员管理**

1.乙方应建立派驻作业人员台账，在作业活动中乙方若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告知甲方相关负责人，特殊岗位如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等重要岗位的人员变动需提前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2.人员进场或从事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填报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住址、身份号码、教育培训情况等；严禁雇用童工、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身份不明的人员及违法犯罪人员。

3.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乙方应将入场安全、文明作业教育和工作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安全教育培训、交底记录；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

4.乙方作业人员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需取得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八条：作业管理**

1.作业人员应穿着整洁，举止文明，严禁穿拖鞋、赤膊、衣衫不整者进厂；厂区禁止勾肩搭背，随地休息，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严禁酒后作业、偷拿公私财物等行为；厂区严禁打架、斗殴和喧哗吵闹等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

2 .厂区、车间、仓库、走道等部位严禁吸烟，应在指定地点吸烟；仓库、库房等易燃易爆场所禁带火种，杜绝火种入内。

3 .严禁踩、踏、坐、靠原材料、产品工位器具和生产设备。不准乱扔杂物、乱写乱画、破坏或损坏设备设施以及绿化的行为。

4 .进入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留意该场所的火灾危险性；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位置，逃生自救的方法；灭火器、消火栓等器材的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

5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安全环保生产、文明施工作业，把对甲方车间生产设备设施和环境、物流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在重点部位、易发生事故或危险性较大的地方必须设置隔离带或警戒线封闭施工现场，同时设置安（环）警示标牌。

6. 涉及危险作业的，作业前，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的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经批准并确认达到操作条件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指派安全人员在现场确认安全防范措施并实施监护；

7 .在作业期间，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中应按照要求做好个人劳动保护。

**第九条：设备管理**

1.自备的工具和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法律要求，不得在作业过程中使用不符合安全的设备，不得擅自改装设备，自备的工器具及设备，请自行妥善保管。

2.在使用甲方设备设施时应爱护，遵守红安卷烟厂设备设施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破坏或短接连锁等安全装置。

3.借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应及时归还，若损坏应照价赔偿。

**第十条： 环境保护**

1 .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教育，提升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2.节约用水和用电，杜绝长明灯和长流水现象。

3 .由乙方带入和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应由乙方带走并妥善处置。

**第十一条：治安管理**

1 .进入甲方厂内作业的人员，应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管理。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纪厂规，若乙方人员违规，由甲方依照企业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予以处理。

2.严禁偷拿、偷盗甲方厂内任何物品（包括卷烟制品），如有违反按照《红安卷烟厂治安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处理。乙方所携带物资出入甲方厂门时必须接受检查或出示甲方主管部门开具的物资出门证，否则视为偷盗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3 .乙方作业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经济损失等，必须承担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

**第十二条：车辆管理**

1.人员及车辆凭有效手续出入厂区，车辆出入厂区应遵守甲方交通管理规定，限速行驶、文明驾车、有序停车，出入车辆及人员自觉接受检查。

2.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库区等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

3.遵照甲方的线路指示牌、标牌行驶，小车行驶车速不得大于15km /h，转弯和盲区行驶速度不大于5km /h，并按规定地点停放，车头一律朝外。

4.车内若有物资出入厂区，需凭有效手续方可放行。

**第十三条：原辅材料管理**

1.作业现场原辅材料按应定置定位码放整齐，现场废弃物及时清理，分类回收，集中处理。

2. 作业现场建立和完善对搬运、装卸物的保护措施，对易损坏原辅材料和成品、半成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确保搬运、装卸物资完好。

3.对可燃、易燃原辅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应做好火源管理。

4.原辅材料为危险化学品的应严格落实《湖北中烟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在使用过程中按量取用，随取随用，严禁私自存放和超量领用。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属从业人员在作业期间，应在甲方指定的作业区域内工作，不得擅自到与本人工作无关的作业区。如有违反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因乙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落实而导致所属从业人员发生伤、死亡事故及职业病等，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工伤、死亡事故处理及职业病的善后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由于乙方安全和环境责任事故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处理事故及善后，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3.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环境事故或者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　　　　　　外包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

4.乙方对甲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环境隐患，拒绝整改或整改未能达到安全作业条件，甲方有权终止　　外包合同，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违章及事故处理要求

1.违章及事故处理：乙方有违法相关规定的，按照甲方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进行处罚。因乙方管理或防范、防护措施不力或乙方作业人员违章等原因导致发生的各种人身伤亡、机械设备损坏、职业病、中毒、火灾、交通事故、管线破坏、建筑物破坏和其他方面安全事故事件（含未遂事故事件），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含声誉影响）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可在计量支付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还需接受甲方单位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甲方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以下是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具体条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口头批评教育：

1)无视安全警示标志或未经允许，擅自闯入危险区域的；

2)施工区域未设置安全警戒线或安全警示标志的；

3)擅自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应急通道或安全出口，挪动、破坏消防安全设施、器材的；

4)在红安烟厂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罚款：

①未执行相关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②随意拆除、挪动、破坏安全标志、安全设施或由于检修、施工等原因拆除后没有及时恢复的；

③危险作业（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等）未按规定执行或未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的；

④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件无效的；

⑤在禁火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场所吸烟、存放易燃物品、焚烧杂物的；

⑥使用的设备、工器具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⑦未按要求落实隐患整改的（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⑧在易爆环境违章用电、动火等；

⑨擅自将剧毒品、易爆品等危险物品带入红安烟厂区域的；

⑩在红安烟厂区域内酒驾、醉驾、闹事、打架斗殴等；

⑪对制止违章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或安全员进行刁难、辱骂，甚至打击报复的；

⑫发生险情，不采取有效措施或逃离现场的；

⑬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虚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的。

⑭乙方（相关方）在施工中违反下列条款中，按照下表进行处理。

乙方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违约行为级别判定及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  级别 | 违约行为 | 处罚标准 |
| 1 | 重  大  违  约 | 进行高处作业、电气临时线安装、动火作业、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即进行施工或作业的； | 1、责令相关方与违约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违约责任人不得再到湖北中烟及其所属企业工作；  2、由主管部门扣除相关方年度安全绩效得分10分，并按约定的处罚金额进行罚款；  3、偷盗——按照偷盗金额的10倍处罚；  4、造成事故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方索赔损失；  5、处罚金额1000.00元/次。 |
| 2 | 迟报、瞒报、谎报安全、环境等事件的； |
| 3 | 违规在本单位内住宿或私设生活点的； |
| 4 | 所属员工在重点防火部位违反火种管理规定、违规吸烟的； |
| 5 | 所属员工违规将易燃易爆品或其它危险物品带入本单位的； |
| 6 | 所属员工故意破坏本单位设施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 |
| 7 | 所属员工言行不当，对本单位造成恶劣影响的； |
| 8 | 所属员工偷盗公私财物价值在500元以上（含500元）的，或一个月内发生3起以上（含3起）此类事件的； |
| 9 | 在本单位区域内发生重伤以上伤亡事故（含重伤）、火灾事故，判定相关方负主责的； |
| 10 | 判定为“严重违约”、“一般违约”的问题，因相关方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
| 11 | 严  重  违  约 | 进入本单位的材料和工具未在门卫处进行登记、离开本单位时未办理“物品放行单”，或门卫检查时发现单、物不符的； | 由主管部门扣除相关方年度安全绩效得分5分，并按约定的处罚金额进行  罚款；  2、偷盗——按照偷盗金额的10倍处罚；  3、处罚金额500.00元/次。 |
| 12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过期或无证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 |
| 13 | 在本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没有检定合格证的； |
| 14 | 高处作业时，使用的梯台有较严重缺陷或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具的； |
| 15 | 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卧放，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不足3米，二者距离明火不足10米的； |
| 16 | 吊装作业时，违反“十不吊”规定的； |
| 17 | 临时线安装时，熔断器（熔丝）或保护开关规格不符合相应要求、线路铺设不符合规定的； |
| 18 | 私自动用消防设施和器材、在消防通道堆放物品的； |
| 19 | 所属员工在本单位非消防重点部位违规吸烟的； |
| 2021 | 所属员工酒后上岗或工作时间内饮酒的； |
| 22 | 所属员工翻越本单位围墙的； |
| 23 | 所属员工诬告、诬陷他人者的； |
| 24 | 所属员工在工作时间吵架、侮辱他人或不服从正当管理者； |
| 25 | 所属员工故意破坏本单位设施设备，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26 | 所属员工偷盗公私财物价值在200-500元（含200）的，或一个月内发生2起此类事件的； |
| 27 | 在本单位区域内发生轻伤事故、火险事故、仅有财产损失的厂内交通事故，相关方负主要责任的，在本单位区域内发生重伤以上伤亡事故（含重伤）、火灾事故，判定相关方负次要责任的； |
| 28 | 判定为“一般违约”的问题，因相关方处置不当，造成比较严重后果的。 |
| 29 | 一  般  违  约 | 进入本单位不出示有效证件，不服从管理的； | 由主管部门扣除相关方年度安全绩效得分2分，并按约定的处罚金额进行  罚款；  偷盗——按照偷盗金额的10倍处罚；  3、处罚金额200.00元/次。 |
| 30 | 进入实施封闭式管理的车间/部位时违反有关规定的； |
| 31 | 未经批准到非作业区活动的； |
| 32 | 行为举止不文明礼貌的，如乱丢垃圾、随地吐痰、衣冠不整、穿背心、穿拖鞋（或变相拖鞋）的； |
| 33 | 车辆驾驶员出入厂（库）区不接受检查、冲岗或无理取闹的，在厂区内违停、超速、超高、鸣笛等的，违规将无关人员（包括小孩）带入本单位区域的； |
| 34 | 违规在作业区域（厂区）睡觉的； |
| 35 | 偷盗公私财物金额在200元以下的； |
| 36 | 在本单位区域内发生轻伤事故、火险事故、仅有财产损失的厂内交通事故，相关方负次要责任的； |
| 37 | 其他 | 出现其它未明确的违约情况时，由安全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根据事情的严重程度判定违纪级别。 | 按照判定的级别进行处罚 |

**第十五条：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考核和合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的项目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2.乙方应违反此协议的，考核扣款在考核细则兑现。

3.乙方出现约谈次数达到 3 次，或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合同与协议同时终止。

|  |  |  |  |
| --- | --- | --- | --- |
| 甲方（合同章或公章） |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安卷烟厂 | 乙方  （合同章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签订日期 |  | 签订日期 |  |